

# 新乡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切实将“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落实到政务公开工作的各个方面。

(一) 主动公开情况。紧紧围绕全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和省厅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及时发布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各类信息 1100 余条。加强党务工作、预决算、政府采购等信息公开，部门决算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强化政策发布解读。三维解读《新乡市地震应急预案》，进一步提升政策解读质量。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实，提高信息质量，注重政务信息质量，做到严格把关，持续改进工作。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抓好信息公开源头管理，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属性审核和保密审查制度。加强门户网站应急动态、公文公告、政策法规等栏目日常维护和更新，丰富公开的形式内容，严格审查每一篇稿件、图片，严把上传关，切实规范政府信息管理。

(四) 平台建设。加强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建设管理，多渠道倾听民声民意，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及时发布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应急管理政务信息扩大宣传受众面。同时加强日常安全管理，确保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五) 监督保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及时主动公开信息，做好网站自查自评，及时纠正发现问题。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4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23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一是政府信息的政策解读不到位。对部分政策性强的政策文件的解读生动性不够，文字运用上不够通俗，没有完全做到运用群众语言去解读政策。二是信息公开时效性需要加强。随着信息公开的内容越来越多、要求越来越高，信息公开有时不够及时，信息公开范围及质量还有待完善和提高。

改进措施：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综合素质，掌握信息公开的内容、流程、规定等。二是强化信息发布渠道建设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功能和作用，突出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传播渠道，全方位加大信息发布渠道建设。三是强化政策解读宣传。建立完善政策解读工作机制，持续优化解读流程，更多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解读。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